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11號

原告 李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貴、張淑英及追加被告杜維柔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(一)上開被告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下同)4樓房屋(下稱系爭4樓房屋)，施行修復，修繕至3樓房屋不漏水，且(二)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萬2500元本息，上開(一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系爭4樓房屋修繕費用為3萬1000元，有估價單及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加計上開(二)部分原告所陳乃其就3樓房屋所受損失22萬2500元(含探查漏水費用3500元、處理天花板及壁癌費用3萬元、租金損失18萬9000元)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5萬3500元(3萬1000元+22萬2500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